

配套实施规则,如WTO服务贸易理事会和金融服务贸易委员会的审查程序、贸易政策审议机制、争端解决机制,《IMF协定》修订案中规定的货币纪律执行程序、紧急贷款启动程序等,以及区域金融法中的某些程序性规则。

(三)价值取向多元和谐

价值取向是金融法制的灵魂。国际金融法的价值取向是动态发展的。与各国金融法制经历的从“严格管制”到“放松管制”再到“管制重构”几个发展阶段相适应,国际金融法的价值取向大致显示出“安全—效率—安全与效率并重”的发展轨迹。当代国际金融法的价值取向经过不断矫正和调整,逐渐形成金融安全与金融效率并重的多元价值和谐,或者以金融效率为主、兼顾金融安全的多元价值和谐。

回首20世纪30年代,维护金融体系的安全曾是各国金融法的主导价值追求。但伴随经济和金融的迅猛发展,进入当代,无论是引领金融服务现代化的发达国家,还是致力于金融市场化改革的发展中国家,均十分重视金融效率的实现。从总体上看,金融安全与效率价值目标在当今国际金融制度变革中正趋于协调。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是,近年来世界大多数国家均经历了情况不等的金融危机或金融困难,对金融风险全球化的严酷现实有着深刻的共识,即金融安全是经济发展的前提,没有金融安全根本谈不上金融效率与金融发展;而金融效率和金融发展又是金融安全的保障,没有金融效率的经济是不健康的问题经济,从长远看难以为金融安全提供有力的支持。正是在这一理念的支配下,晚近国际金融法律制度在很大程度上都贯穿了安全与效率两条主线。例如,欧盟有关金融的条例与指令都明确以消除成员国间的市场准入与竞争障碍、保障欧共体金融机构于单一市场内实现“设立和提供服务自由”为宗旨,同时又对成员国的有关金融监管规则进行最低限度的协调,并在共同体的水准上建立了一套审慎监管的最低标准,这无疑是将效率与安全并举的。WTO金融服务贸易法律制度也不例外,它虽以推进服务贸易自由化为己任,但基于维护全球金融安全的考虑,在GATS中也允许各国实施审慎监管例外。从国内层面看,各国在实施管制重构时已越来越重视金融业的效率和竞争力问题,有些国家不仅在监管实践中注重利用市场力量以增强金融监管的灵活性和市场亲善性,而且还明确将金融效率和竞争力要求纳入金融监管法律框架,作为金融监管应遵循的基本目标和原则。

总之,国际金融法的发展状态和水平受制于全球经济环境,反过来又对全球经济环境施加影响。适应和回应晚近世界经济环境,当代国际金融法已发展成为一个规则体系完整、制度内容丰富、规范结构缜密、价值理念现代的法律部门,在建构国际金融秩序、维护国际金融安全和可持续发展中发挥主导性作用。虽然在国际金融的某些领域,迄今仍未真正建立起为世界各国普遍认同的、有利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共同发展的国际法律秩序,某些国际金融关系仍然游离于国际金融法制轨道之外,有关国际金融的国际法规范的生成及其效力尚存在一定问题,但我们相信,随着国际经济和金融全球化不可逆转地向前推进,在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下,国际金融法将日臻完善,并在国际经济生活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国际金融法研究的切入点与数学方法

刘 丰 名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教授)

(一)当前国际经济法及国际金融法研究的切入点的思考

与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相比,国际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仍处在高速发展和变化之中,是一个范围广泛、内部结构错综复杂的庞大法群。一是国际经济法的外延不断扩展,所涵盖的子部门越来越多;二是国际经济法各子部门的内容也在不断增加;三是国际经济法各子部门具体内容之间相互交融、紧密联系。因此,要全面掌握国际经济法,就必须确定一个研究中心,或者是明确一条研究主线,才能起到提纲挈领、旁及其余的效果。

目前,对于国际经济法研究的切入点问题,国内外的专家学者仍存在很大争议。有的学者从国际经济交往起源于国际贸易入手,以国际贸易法作为研究国际经济法的主线。也有的学者从 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国际投资已经替代了国际贸易,成为国际经济交往的主要形式的观点出发,认为应以国际投资法作为研究国际经济法的主线。以上两种观点均有可取之处,但也均存在基础性的不足,无法成为国际经济法研究的真正主线。

研究法学,应以法律文件为基本线索和依据。通过对国际金融法相关法律文件的深入研究,我认为国际金融法可以具体划分为国际投资金融法、国际贸易金融法和国际货币金融法三个部分。其中,在国际投资金融法领域中,应以巴塞尔委员会诸文件(尤其是《巴塞尔资本协议》)为核心;在国际贸易金融法领域中,应以 WTO《服务贸易总协议》及其《金融服务附录》和《有关金融服务承诺谅解》等文件为核心;在国际货币金融法领域中,应以《国际货币基金协定》为核心。这样,就正式形成了以三大文件为核心,以三大领域为基本结构,并以之辐射国际经济法其他领域的国际金融法理论体系。

(二)数学对于研究国际金融法的重要性

随着对国际金融法研究的深入,我越来越感觉到要真正掌握国际金融法,一定要具备基本的数学能力。以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为例,其 80% 以上的内容均涉及数学概念和模型,其中数学模型又包括数学公式、图形和具体算法。新资本协议的资本充足率,是以数学方法计算得出,而各种金融商品的风险值,则是通过随机微分方程式计算得出,即应用风险值来确定商业银行的最低资本要求。如果没有基本的数学知识,就无法真正理解和正确运用巴塞尔新资本协议。

我们研究国际金融法的同行,可以不知道具体运算过程,但是必须了解这些监管公式、数学模型所表达的遵守规则和法律要求。从事金融法律实务管理的人,还必须懂得具体运用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监管公式,去核查商业银行的各种信息报告和报表,以确定其是否符合了相关监管要求与法定要求。

我们的大学教育应和中学教育进行衔接。目前,高中阶段的数学课本已经超越了传统的中等数学界限,开始涉及微积分、概率统计等高等数学的知识,我们的学生也已经具备了良好的数学基础。因此,在国际金融法的教学中,对于那些数学概念和模型,只要老师稍加点拨,学生就可以理解和领会。

数学是各种科学技术的基础,马克思就曾经研究过微积分,并留下过大量的数学手稿。在《数学手稿》中,马克思就提出应多用数学方法研究经济学。因此,如果我们拥有运用数学的能力,就可以改造我们认识问题的思维方式,掌握精确的研究方法,在定性分析的同时,进行定量分析,就可以找到新感觉、扩展新思路、达到新境界、钻研新课题,使我们对国际金融法的研究再上一个新台阶。

国际银行存款保险制度的国际协调

周 仲 飞

(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法学教授)

国际银行存款保险制度首先要处理三种不同的银行服务方式:跨境提供服务、通过子行(包括合资行)提供服务和通过分行提供服务。针对这三种国际银行服务方式,国际银行的存款保险有两种模式:东道国模式和母国模式。但是,东道国模式和母国模式也都存在缺陷。东道国模式考虑到了竞争的平等,却忽视了东道国的存款保险基金可能因为母国监管不力而遭受损失,因为在东道国的分行倒闭可以由东道国存款保险基金偿付存款的情况下,母国就可能松懈对其的监管。母国模式可以消除东道国模式的缺陷,但它造成了在东道国内外国分行之间、外国分行与东道国银行之间竞争的不平等,因为在东道国内的外国分行适用各自母国的存款保险法,不同法律给予外国分行的竞争优势也各不相同。由此可见,对国际银行单方面适用某一国家的存款保险法显然不是最优选择。也许最为理想的选择就是母国和东道国存款保险计划为银行提供共同保护,但是,在没有统一的存款保险规则的情况下,东道国